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59號

- 03 聲 請 人 竡崴農科發展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王滙中
- 07 相 對 人 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潔碳國際開發有限公 08 司
- 09 法定代理人 曾榆凱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相 對 人 張瑞麟
- 12 林溪仁
- 13 盧德民
- 14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,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
- 15 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118,125元後,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740
- 18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9號第三人
- 19 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,應暫予停止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
- 22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,撤銷調解之
- 23 訴,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
- 24 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形,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
- 25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
- 26 文。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項
- 27 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
- 28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
- 30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
- 31 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(113年訴字第6 01 99號)為理由,聲請裁定停止112年度司執字第55740號執行 事件之強制執行,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券宗及本院11 3年度訴字第69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案件全卷宗審究無訛, 04 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相符,應予准許。至於供擔保之金額,依聲請人提出之統一 發票影本,足見聲請人本件執行標的之價值為新台幣(下 07 同)525,000元,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 失,應係其未能即時取得執行標的換價所得價金,而延後受 償期間之利息損害,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 10 訟標的價額為525,000元,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,參考 1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12 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 13 為2年、2年6個月,共計4年6月,即54個月,以此預估聲請 14 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 15 之期間;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 16 118, 125元(計算式:525, 000元×5%÷12×54=118, 125元); 17 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118,125元為適當,聲請人 18 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,方得停止執行。 19

2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 21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7
 月4
 日

 22
 民事第四庭法
 官謝仁常
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7 書記官 余思瑩